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郑工政〔2021〕193号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实验报告撰写与批改规范（修订）》 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实验报告撰写与批改规范（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实验报告撰写与批改规范
(修订)



附件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实验报告撰写与批改规范（修订）

实验报告是检验学生对实验的掌握程度以及评价学生实验课成绩的重要依据，同时也是实验教学的重要资料。为进一步规范实验报告的撰写与批改，特制定本规范。

一、实验报告撰写规范

每门实验课程中的每一个实验项目均须提交一份实验报告，每个实验中心（室）应将实验报告按学期、按课程、装订成册。

实验报告内容一般应包含以下几项（可根据课程性质适当调整）：

- (一) 实验项目名称：按照课程教学大纲填写。
- (二) 实验目的：明确实验的内容和具体任务。
- (三) 实验原理：写出简要原理、原理图、公式及其应用条件（避免照抄讲义）。
- (四) 实验仪器设备：记录主要仪器的名称、型号和主要性能参数。
- (五) 实验内容与实验步骤：根据实验内容简要写出实验操作的总体思路、操作规范步骤和操作注意事项，准确无误地记录原始数据（避免照抄讲义中的具体操作步骤）。

(六) 实验数据记录和处理：科学、合理地设计原始数据记录表格和详细的数据处理过程及实验室环境条件。

(七) 实验结果与分析：明确地写出最后结果，对实验结果进行具体、定量分析，说明其可靠性（杜绝只罗列不分析）。

(八) 问题与建议：由具体、定量的结果分析，提出需要解决的问题以及具体的改进办法与建议（避免抽象地罗列、笼统地讨论）。

总体上要求实验报告字迹工整，文字简练，数据齐全，图表规范，计算正确，分析充分、具体、定量。

二、实验报告批改规范

(一) 指导教师要熟悉每个实验报告的基本要求和评分标准。

(二) 指导教师要及时收取学生的实验报告，一般应在下次实验课前批改完毕，及时发还给学生。

(三) 批改要认真负责，根据评分标准客观地给出实验报告成绩，错误之处应予指出，并写出简明的指导意见。不符合要求的报告在指出错误后退回学生要求重做。

(四) 实验报告每页都必须体现批改痕迹，如有错误，批改老师应在报告上标出，如无错误，每一页上必须打“√”。一律用红色圆珠笔或水笔批改，不得用其他颜色笔批改。

(五)每个班级或实验分组的首位学生的实验报告成绩下面需签上批改老师的姓名和批改日期，其余可不签名，只签批改日期即可。

(六)实验报告要全批全改，记录好实验报告的完成情况和成绩。

三、评分标准

(一)成绩按百分制评定。

(二)符合以下情况，实验报告可评为90-100分。

实验报告内容完整，版面整洁，字迹工整，格式规范，条理清楚，图表规范，标注清晰，数据处理、结果正确，能够根据实验中遇到的问题，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提出自己观点，并充分论证，或是自行查阅资料补充教材中没有提及的理论，能够进行合理的讨论分析，思考题解答正确，报告通篇没有错误。

(三)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实验报告评为“80-89份”：

1.报告书写规范、整洁、工整，原理及实验内容表述基本清楚，但数据处理过程不够完整或结果有效数字不正确

2.报告书写规范、整洁、工整，原理部分缺少必要的图表、公式，但数据处理过程完整、结果表示正确

3.报告书写不够规范、整洁、工整，但原理及实验内容表述清楚，数据处理过程完整、结果表示正确。

(四)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实验报告评为“70-79 分”：

1. 报告书写整齐，原理及实验内容表述基本清楚，但数据处理过程有较严重错误。
2. 报告书写不整齐，原理及实验内容表述基本清楚，数据处理过程不够完整或结果有效数字不正确
3. 报告书写整齐，原理及实验内容与实际不相符，数据处理过程基本正确。

(五)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实验报告评为“60-69 分”：

1. 报告书写潦草，但原理及实验内容表述清楚，数据处理过程基本正确。
2. 报告书写不整齐，原理及实验内容表述基本清楚，数据处理过程不够完整或结果有效数字不正确
3. 报告书写整齐，原理及实验内容与实际不相符，数据处理过程有较严重错误。

(六) 符合以下情况，实验报告评为 59 分以下。

若报告内容不完整（如没有原理概述），版面混乱，字迹潦草难以阅读，格式不规范，条理不清，图表标注严重错误，数据处理、结果不正确，不能根据实验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具体分析，不能提出自己观点，并论证不充分，或是自行查阅资料补充教材中没有提及的理论，未能进行合理的讨论分析，思考题解答不正

确，报告通篇有错误，

(七)重写的实验报告成绩最高只能为75分，并视报告的具体情况逐级递减。

(八)被确认抄袭、雷同的实验报告记为零分。

四、附则

(一)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